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82/12-13(01)號文件

檔 號：CB1/SS/5/12

###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截至2013年5月31日的情況)

#### 目的

本文件提供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曾經進行討論並與根據新《公司條例》制訂的第三批附屬法例有關的事宜。

#### 背景

2. 《公司條例》於1932年制定，其主要條文源自英國《1929年公司法》。該法例提供法律架構，讓商界成立和經營公司，並為公司的運作定下規範，以保障與公司有事務往來的各方人士(例如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為使公司法現代化，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當局於2006年年中全面重寫《公司條例》(下稱"重寫《公司條例》")。當局亦曾於2007年及2008年進行3次專題公眾諮詢，收集公眾意見，並發表了條例草案擬稿，在2009年12月至2010年8月分兩個階段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

3. 由於重寫《公司條例》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政府當局採取分階段的方式進行重寫。當局於2011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處理影響香港現存公司運作的條文。負責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於2011年2月成立。法案委員會報告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公司條例草案》<sup>1</sup>已於2012年7月12日獲通過成為法例。

---

<sup>1</sup> 《公司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已於2012年8月10日在憲報刊登成為新《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條例)。新《公司條例》會獲編一個新的章數。現行的《公司條例》仍為第32章，但會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

4. 新《公司條例》採納與現行《公司條例》相同的做法，即在附屬法例中訂明各項技術規定、運作細節及收費項目，以便日後作出更新。政府當局已識別出實施新《公司條例》所需的13項附屬法例，當中12項將由財政司司長按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訂，而另一項則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訂。有關附屬法例的一覽表載錄於**附錄II**。

5. 關於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制訂附屬法例的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公司註冊處在2012年9月及11月發表文件，分兩階段展開公眾諮詢<sup>2</sup>。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2年年底，當局共收到34份意見書，回應者對擬議的附屬法例普遍表示支持。政府當局計劃由2013年第一季開始，分批提交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訂的附屬法例。至於另一項須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訂的附屬法例，當局會在準備就緒時提交。視乎立法會的審議結果，附屬法例會與新《公司條例》一併生效，暫定生效時間為2014年第一季。在2013年1月7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提供了該13項擬議附屬法例的資料概覽，並說明了當局打算分批向立法會提交該等附屬法例的計劃<sup>3</sup>。

### 第一及第二批附屬法例

6. 在2013年2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根據新《公司條例》制訂的13項附屬法例。首批共5項附屬法例已於2013年2月1日在憲報刊登，並已於2013年2月6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sup>4</sup>。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首批附屬法例，並已於2013年3月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一份報告的超文本連結載於**附錄I**。

---

<sup>2</sup> 政府當局的諮詢文件載有擬議附屬法例的範圍及條文擬稿詳情，有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

<sup>3</sup> 政府當局於2013年3月28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題為"新《公司條例》下查閱公司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新安排"的資料文件，表示當局現階段不打算訂立有關新查冊安排的附屬法例，而擬於2013年第四季訂立有關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的公告，亦不會包括該等相關條文。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4月8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新查冊安排的未來路向諮詢事務委員會。

<sup>4</sup> 首批共5項附屬法例為：《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7. 第二批共兩項須按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制訂的附屬法例<sup>5</sup>已於2013年3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已於2013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曾於2013年4月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政府當局原本計劃因應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對有關附屬法例作出若干修訂，但由於立法會無法在該等附屬法例的28天審議期結束之前處理將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5月15日的議案，故此政府當局無法動議議案以提出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5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附錄I**載有連結到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的超連結。政府當局於2013年5月14日發出函件，表示當局將尋求以修訂規例方式落實擬對該兩項規例作出的修訂，而修訂規例將與第三批附屬法例一併提交立法會。

### 第三批附屬法例

####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

8. 現行《公司條例》訂明，如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公司成員的方式處理，公司成員可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作出補救。新《公司條例》第723至727條重訂和擴大這項安排。《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下稱"《程序規則》")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新《公司條例》第727條訂立的附屬法例，此項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進行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程序規則》訂明有關不公平損害呈請的各項法律程序，包括提交呈請書、呈請的送達、草擬和送達命令等在程序方面的規定，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據政府當局所述，《程序規則》主要重訂現行《公司條例》下《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各項相關條文所訂的程序規定。

#### 《2013年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修訂)規例》及《2013年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修訂)規例》

9. 一如上文第7段所述，政府當局擬就小組委員會曾經審議的第二批共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為此，財政司司長訂立上述兩項修訂規例，以落實有關修訂。該兩項修訂規例已於2013年5月24日刊登憲報，並已於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有關的各項主要修訂如下：

---

<sup>5</sup> 第二批共兩項附屬法例為：《公司(修訂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 (a) 《2013年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修訂)規例》——主要是修訂規例的第20(4)(a)條，把最高監禁刑期定為12個月(而非規例所訂的兩年)；以及加入新條文(即第20(4A)條)，訂明任何人只有在故意干犯第20(3)條所訂有關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罪行的情況下，才可處以監禁；及
- (b) 《2013年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修訂)規例》——落實對規例中文和英文文本的一些輕微修訂，以進一步闡明有關規定，並使條文更為通暢一致。

#### 另外4項附屬法例

10. 另外4項附屬法例已於2013年5月24日刊登憲報，並已於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該4項附屬法例的要點簡述如下：

- (a)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356條及657條訂立)載述關於公司備存公司紀錄的安排及程序，內容涉及(i)備存紀錄的地方；(ii)查閱紀錄<sup>6</sup>；以及(iii)提供紀錄文本<sup>7</sup>。此項規例適用於新《公司條例》中已指明並規定須受本規例規限的公司紀錄。舉例而言，此項規例不適用於會計紀錄(該等紀錄受新《公司條例》第373至378條管限)。
- (b)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78條訂立)提供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稱"章程細則")的範本<sup>8</sup>，根據新《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可按其意願採用該範本的全部或部分細則<sup>9</sup>。所提供的3套獨立範本適用於(i)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sup>6</sup> 包括(i)提出查閱要求的方式；(ii)查閱公司紀錄所須繳付的費用；以及(iii)公司須在辦公時間內提供公司紀錄以供查閱，並准許有關人士在查閱過程中抄印公司紀錄，並訂明原訟法庭有權作出若干關乎查閱公司紀錄的命令。

<sup>7</sup> 包括如有人要求提供公司紀錄的文本，公司須在收到該項要求或其所繳付的訂明費用(以較後者為準)後的5個辦公日內，提供有關文本，並訂明要求提供公司紀錄文本須繳付的費用，和賦權原訟法庭作出若干關乎提供公司紀錄文本的命令。

<sup>8</sup> 現時，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的章程文件為組織章程大綱(下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過往，章程大綱載有公司的宗旨條款及法定資本，而章程細則用以規管公司的內部管理事宜，也是股東權利的主要來源。由於章程大綱的重要性現已減低，加上在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後取消法定資本，再者，為了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及新西蘭)要求公司只有一份章程文件的規定一致，在新《公司條例》下，公司須有章程大綱的規定已經廢除。

<sup>9</sup> 然而，現存公司可按本身的意願修訂章程細則，以依循章程細則範本。

(公告附表1)；(ii)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附表2)；及(iii)擔保有限公司(公告附表3)。

(c)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804及805條訂立)基本上重訂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XI部適用於非香港公司的規定及安排，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略加改動。非香港公司即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有關的現行規定及安排載述如下 ——

(i) 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申請、周年申報表，及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已登記詳情有所更改或終止獲授權代表的申報表中須載有的詳情及隨附的文件；

(ii) 非香港公司在申請註冊其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時須符合的資格及詳細規定；及

(iii) 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經修改帳目的規定。

(d) 《公司(費用)規例》(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26及909條訂立) —— 列明就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根據新《公司條例》執行其職能，或就處長提供服務或設施<sup>10</sup>而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費用。載於此項規例4個附表的各項費用，關乎處長的下述職能：(i)公司註冊或文件登記；(ii)查閱或取得公司登記冊內的文件或資料；(iii)根據新《公司條例》作出批准或發出特許證；及(iv)雜項費用。現時，股份有限公司及非香港公司若逾期提交周年申報表，須按遞增收費模式繳付登記費用。鑒於公眾對企業提高透明度的期望日增，為鼓勵擔保有限公司遵從法定的提交文件規定，此項規例亦訂明擔保有限公司若逾期提交周年申報表，亦應按遞增收費模式繳付登記費用。據政府當局所述，此項規例的費用項目與現行《公司條例》所訂的相應項目或收費水平一致。適用於擔保有限公司的遞增收費模式與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模式相同。

---

<sup>10</sup> 包括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提供的服務和設施。

## 議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意見

11. 下文各段綜述議員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可能與第三批附屬法例有關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公司的紀錄及登記冊備存及以供查閱的地方

12. 新《公司條例》第615條訂明，公司須將第618條提及的紀錄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將由根據第657條訂立的規則述明)，以供查閱。法案委員會委員指出，香港不少公司把紀錄存放於不同貨倉，因此他們建議容許公司在多於一處地方備存紀錄及登記冊。政府當局已採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容許公司在香港多於一處地方備存紀錄和登記冊，及容許在備存紀錄的地方以外的另一處地方查閱紀錄。

### 罰則水平

13. 為確保新《公司條例》中性質類似的罪行所處的罰則相若，以及所涉及的罰則可反映罪行的相對嚴重程度，並為劃一香港公司與非香港公司所犯罪行的罰則，政府當局已把新《公司條例》所訂各項罪行的罰則劃一和理順。法案委員會委員詢問，在理順工作中就不同罪行訂定不同罰款級數所依的大體理據為何。政府當局解釋，主導原則是所訂的罰則應能反映罪行的相對嚴重程度，以及性質或嚴重程度類似的罪行應處以相若的罰則。為顧及有需要減輕中小企有關輕微罪行的負擔，以及確保違例者迅速採取補救行動，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不同罪行各個不同罰款級數的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法案委員會委員亦認為，公司註冊處處長必須為根據新《公司條例》的罪行提出檢控制訂清晰的政策，以提高行使權力的貫徹性和透明度。

## 最新發展

14.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6月3日舉行會議，展開審議根據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第三批附屬法例的工作。

## 相關文件

15.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31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1年2月25日	《公司條例草案》 委員會會議	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406/10-11(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c/bc03/papers/bc030225cb1-1406-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c/bc03/papers/bc030225cb1-1406-1-c.pdf</a>  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檔號：CBT/17/2C)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ills/brief/b20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ills/brief/b20_brf.pdf</a>
2011年6月29日	立法會會議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221/11-12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c/bc03/reports/bc030627cb1-222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c/bc03/reports/bc030627cb1-2221-c.pdf</a>
2011年7月12日	立法會會議	於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公司條例草案》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ord/ord028-12-c.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ord/ord028-12-c.pdf</a>
2012年9月	為推行新《公司 條例》而制訂的 附屬法例的公眾 諮詢(第一期)	第一期諮詢文件 <a href="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sub_leg_new_comp_ordinance_ph1_c.pdf">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sub_leg_new_comp_ordinance_ph1_c.pdf</a>
2012年11月	為推行新《公司 條例》而制訂的 附屬法例的公眾 諮詢(第二期)	第二期諮詢文件 <a href="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sub_leg_new_comp_ordinance_ph2_c.pdf">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sub_leg_new_comp_ordinance_ph2_c.pdf</a>
2013年1月7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1)358/12-13(04)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7cb1-358-4-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7cb1-358-4-c.pdf</a>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1)385/12-13(02)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7cb1-385-2-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7cb1-385-2-c.pdf</a>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358/12-13(05)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7cb1-358-5-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7cb1-358-5-c.pdf</a>  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508/12-13(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7cb1-508-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7cb1-508-1-c.pdf</a>
2013年1月23日	立法會會議	陳家洛議員就"公眾索取政府資料的政策"提出的書面質詢  新聞公報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1/23/P201301230279.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1/23/P201301230279.htm</a>  議事錄(第6至8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23-translate-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23-translate-c.pdf</a>
2013年1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湯家驊議員就"政府就法案擬稿進行的諮詢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  新聞公報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1/30/P201301300438.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1/30/P201301300438.htm</a>  議事錄(第37至40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30-translate-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30-translate-c.pdf</a>
2013年1月30日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公司條例》——《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CBT/7/6C)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subleg/brief/7-11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subleg/brief/7-11_brf.pdf</a>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3年2月8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	2013年2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3/12-13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papers/hc0208ls-23-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papers/hc0208ls-23-c.pdf</a>
2013年2月21日 至 2013年3月12日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579/12-13(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sub_leg/sc05/agenda/sc0520130221.htm">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sub_leg/sc05/agenda/sc0520130221.htm</a>  小組委員會第一份報告 (立法會CB(1)727/12-13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papers/hc0315cb1-727-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papers/hc0315cb1-727-c.pdf</a>
2013年3月21日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公司(修訂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CBT/7/6C)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sub_leg/brief/34_35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sub_leg/brief/34_35_brf.pdf</a>
2013年4月1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	2013年3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4/12-13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papers/hc0412ls-34-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papers/hc0412ls-34-c.pdf</a>
2013年4月9日 至16日	小組委員會會議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802/12-13(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sub_leg/sc05/papers/sc050409cb1-802-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sub_leg/sc05/papers/sc050409cb1-802-1-c.pdf</a>  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 (立法會CB(1)949/12-13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papers/hc0503cb1-949-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papers/hc0503cb1-949-c.pdf</a>
2013年5月15日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 (CBT/7/6C)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subleg/brief/sc05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subleg/brief/sc05_brf.pdf</a>
2013年5月22日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3年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修訂)規例》及《2013年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修訂)規例》 (CBT/7/6C)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subleg/brief/75_76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subleg/brief/75_76_brf.pdf</a>
2013年5月22日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及《公司(費用)規例》 (CBT/7/6C)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subleg/brief/77-80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subleg/brief/77-80_brf.pdf</a>
2013年5月24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第727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5/12-13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papers/hc0524ls-55-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papers/hc0524ls-55-c.pdf</a>
2013年5月31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	2013年5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6/12-13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papers/hc0531ls-56-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papers/hc0531ls-56-c.pdf</a>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13項附屬法例一覽表

關於公司名稱

- (a)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
- (b)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關於公司紀錄

- (c)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 (d)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

關於會計及審計

- (e)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 (f)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 (g)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 (h)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 (i)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其他事宜

- (j)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 (k)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 (l) 《公司(費用)規例》
- (m)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

- 註：
- (1) (a)至(c)項及(e)至(l)項已由財政司司長制訂，該等附屬法例須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2) (m)項已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制訂，該項附屬法例須通過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
  - (3) 關於(d)項，請參閱正文註腳3。